

计算机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新版行业标准发布, 有望推动自动驾驶立法加速

——行业点评报告

事件

7月26日,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版)》。其中提出, 根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现状、产业需要及未来发展趋势, 分阶段建立适应我国国情并与国际接轨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到2025年, 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组合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到2030年, 全面形成能够支撑实现单车智能和网联赋能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点评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发布, 明确未来政策出台计划

据工信部官网消息, 7月26日,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版)》。这是继2017年首次制定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和2022年发布意见征求意见稿之后, 我国在车联网产业标准化进程中迈出的又一重要步伐。本版建设指南在充分吸收2022年版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形成。文件明确规划了未来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的思路、原则和时间表安排, 提出:

- 第一阶段到2020年(已完成), 制定30项以上智能网联汽车重点标准。
- 第二阶段到2025年, 制修订100项以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
- 第三阶段到2030年, 制修订140项以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

指南提出, 要根据技术现状和产业发展需要, 分两大阶段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 第一阶段到2025年, 重点完善支撑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标准;
- 第二阶段到2030年, 全面形成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单车智能和网联协同的标准体系。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框架进一步细化, 指出自动驾驶汽车发展新方向

本次发布的建设指南相较于2017年的初代版本主要有三个层级的变化:

- 在第一层级,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仅保留“基础”、“通用规范”、“产品与技术应用”三个部分, 删除了“相关标准”这一大类
- 在第二层级,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在通用规范部分细化了“功能安全”、“信息安全”、“功能评价”三个分类, 并且新增了“地图与定位”、“电磁兼容”两个分类
- 在第三层级,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新增了23个三级分类, 分别是“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

此次修改优化了标准体系的总体架构, 突出了“基础”“通用规范”“产品与技术应用”三大支撑体系的核心地位。进一步细化了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框架的部分内容, 使标准框架更加系统严谨。大幅新增多个分类, 体现出新的建设指南对自动驾驶发展方向的深入考量和前瞻布局。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升级, 自动驾驶汽车迎来快速成长新机遇

这一建设指南的修订, 将有助于消除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标准鸿沟, 引导汽车企业和供应链的技术创新方向, 推动核心技术向标准化和规模化应用演进。新版指南提供的标准体系框架, 可推动企业围绕统一标准展开技术创新, 聚焦核心需求, 提高研

行业评级: 看好(维持)

分析师: 刘雯蜀
执业证书号: S1230523020002
liuwenshu03@stocke.com.cn

分析师: 刘静一
执业证书号: S1230523070005
liujingyi@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 1 《各地政策频出展示示范效能, 数据要素行业发展提速迎新机遇》 2023.07.23
- 2 《计算机行业配置比例小幅回落, AI应用和算力热度较高》 2023.07.23
- 3 《Office 365 Copilot 定价超预期, 办公场景中 AI 价值显现》 2023.07.20

发效率。同时,明确的标准和时标也将提振市场预期和企业信心,有力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加速发展。随着标准体系的完善,智能网联汽车市场将蓄势待发,相关技术、产品也将快速成熟,促进产业链加速壮大。

□ **建议关注标的**

德赛西威、中科创达、光庭信息、经纬恒润、华阳集团

□ **风险提示**

- 1、自动驾驶相关政策推进与落地节奏不及预期
- 2、报告中对现存自动驾驶政策的梳理统计为基于公开资料的不完全统计
- 3、行业竞争加剧,汽车行业价格战进一步恶化
- 4、上游芯片供应能力波动,导致相关产品研发及出货不及预期
- 5、板块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